

说到做到！ 高空抛物，2人被判刑，1人被判刑

最高法院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后，至少两起高空抛物或坠物事件涉事人员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还有一起高空抛物案件，嫌疑人从11楼抛下行李箱泄愤被判三年。

案件1 浙江一3岁儿童 被高空坠物砸伤头部

11月14日，浙江金华东阳市公安局微信号“东阳公安”发布警情通报称，11月13日东阳市白云街道一儿童被高空坠物砸中，头部受伤。经查，同日下午，该小区2栋22楼施工人员在安装空调外机时，因焊接操作时手部被烫，碰落了置于空调外机上的金属旁通风，致使旁通风砸伤路过的男童。

据《钱江晚报》报道，前述事件中受伤男童年仅3岁10个月大。男童系颅脑开放性损伤，硬膜外硬膜下血肿，颅底骨折，头皮撕脱伤，虽有自主呼吸，仍需呼吸机辅助，手脚有反应，但仍未脱离危险。

“东阳公安”警情通报载明，14日下午，嫌疑人周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案件2 情侣吵架 女子从10楼扔下一把菜刀

据红星新闻报道，11月15日早上8点，四川成都青羊区小南街某小区发生一起高空抛物事件，一把菜刀从公交车车顶弹至地面，所幸现场无人伤亡。

该报道称，经查，警方锁定该小区周某某。周某某与其男友是小区十楼租户，两人凌晨外出吃夜宵，直到早上七点多才返回，且是喝醉状态，因琐事发生了争吵，情绪不稳的周某某把客厅桌子上的物品挥落后，又从厨房拿出一把菜刀从窗口扔出。

据派出所民警张文介绍，“到了现场后，我们民警立即进行摸排走访，询问车站附近小区的物业保安后得知，唯一异常的就是小区一对吵架的情侣。”当天上午10点，民警在该小区住宅内将嫌疑人周某某(女，30岁)抓获。

经初审，周某某对前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周某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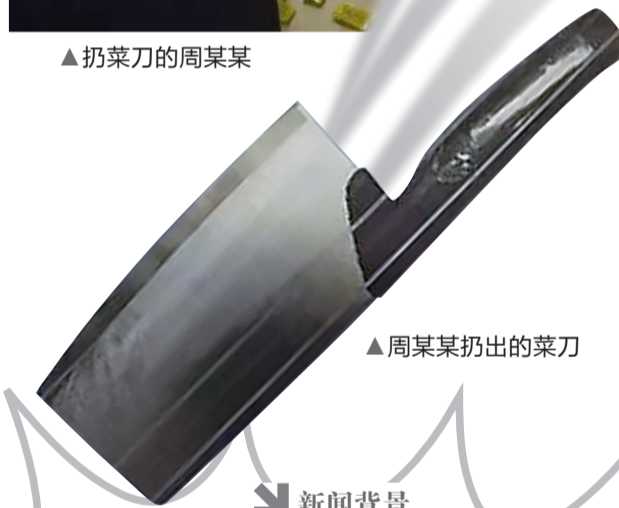
案件3 女子从11楼 抛下行李箱泄愤被判三年

近日，广州白云区法院审理了一宗高空抛物案。今年1月12日，赵某酒后与男友发生争执，从11楼抛下行李箱、雨伞等物品，砸中楼下王某的轿车，王某将其告上法庭。

庭审过程中，赵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请求法庭给予其改过自新的机会。法院审理认为，赵某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考虑到赵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且已经获得车主谅解，最终判决赵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扔菜刀的周某某



▲周某某扔出的菜刀

新闻背景

最高法出台意见严惩高空抛物行为

11月14日，最高法官网发布《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在刑事审判工作中，人民法院对于故意高空抛物的，根据具体情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特定情形要从重处罚；对于高空坠物构成犯罪的，也要依法定罪处罚。《意见》明确依法从重惩治高空抛物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一般不得适用缓刑：(1)多次实施的；(2)经劝阻仍继续实施的；(3)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后又实施的；(4)在人员密集场所实施的；(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意见》要求准确认定高空坠物犯罪。过失导致物品从高空坠落，致人死亡、重伤，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的，依照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定罪处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从高空坠落物品，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定罪处罚。

有评论文章认为，《意见》中规定的惩罚较之以往明显“加码”，赢得了广泛的赞同。

(据澎湃新闻、中国经济周刊)

(阳光)

高空抛物入刑后 配套设施应跟进

菜刀、啤酒瓶、哑铃、灭火器、晒衣架、花盆……这一串奇怪的名词组合，看似毫不相干，但它们的背后却有一个惊悚的共同点——高空抛(坠)物！以上列举的每一个名词，背后都隐藏着一起安全事故甚至是人间惨剧。这些原本应该乖乖地待在室内的物件，被人有意无意地从楼上扔了下去，而楼下，可能正好路过的，是你，是我，是所有人。

高空抛物无异于谋杀！威胁着我们每一个人。

2009年，来到人世仅103天的女婴小欢欢，被半块从天而降的砖头砸死在母亲怀中，肇事者是一名年仅12岁的男孩。

今年6月，在深圳市福田区一个小区内，一名5岁男童被一扇从高空坠落的玻璃窗砸伤头部，由于伤情过重，抢救无效不幸离世。

今年7月，贵阳一个十岁的“熊孩子”高空抛下灭火器，砸到楼下刚好路过的39岁女子，致其当场死亡……

这样的悲剧几乎每年都会发生，每一起悲剧的背后都是一个家庭的破裂。为有效预防和依法惩治高空抛物、坠物行为，最高法近日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根据这份意见，对于故意高空抛物的，根据具体情形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特定情形要从重处罚。

法律的“防护网”已经铺就，相关的配套防护措施也应该及时跟进，否则，严苛的法律就起不到威慑作用，找不到真凶，细致的条文就永远只能停留在纸面上。

治理高空抛物最大的难点就是取证难，一人抛物全楼“买单”，这样的事情常常发生。上文提到的这起最新案件，情侣吵架，女子一气之下就往楼下扔菜刀！所幸没有砸到人，这要是伤到人，极有可能会造成一起悲剧。据警方说，通过摸排走访，询问车站附近小区的物业保安后得知，唯一异常的就是小区一对吵架的情侣，顺着这条线索才找到了扔刀的人，各位，不妨假设一下，若是没有保安提供的线索呢，这起案件就有可能成为悬案。

要彻底解决问题，消除隐患，安装朝天摄像头是目前一个非常有效的方法。今年6月，杭州一小区安装了47个朝天摄像头引发网友关注，至今，这个小区未发生一起高空抛物事件。

最高法出台的意见，明确提出了要最大限度查找确定直接侵权人并依法判决其承担侵权责任。笔者认为，杭州这个小区有益的探索应该全社会推广，因为只有解决了取证难的问题，法律才能真正守护我们“头顶上的安全”。

为了婆婆能多下楼晒晒太阳 楼栋加装电梯，住户要出20多万元 她自愿管大头还垫付全部费用



11月12日，芦淞区新建小区14栋1单元外墙，加装电梯的施工正在进行。“很快，婆婆就能坐电梯到楼下，晒晒太阳了。”盼了许久的“电梯梦”即将实现，家住701的业主易彬忍不住感慨。

为争取全体业主支持 她垫付安装电梯的全部费用

说起自家上下楼的故事，易彬有一肚子的话。

易彬的婆婆今年76岁，腿脚不方便，一直坐轮椅。每次出门都要好几个人抬着，因此，婆婆常年很少下楼，只能窝在家中。

易彬的父母住在乡里，她想把父母接到身边来尽孝一段时间，老人们都是直接拒绝，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害怕上楼。“用他们自己的话讲，老了，爬不动了。”易彬说。

即使是小伙子，也有不方便的时候。去年，易彬读高中的儿子在学校打篮球时，脚受了伤。“一米八的壮小伙子，几个人架不动，上不了楼。”最终，儿子只能借住在易彬姐姐家的电梯房，养了一个多月伤。

“当得知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后，我是小区里最积极支持的。”易彬介绍，

为了满足婆婆“能够下楼出去走走”的简单愿望，她自告奋勇，作为自己楼栋单元的牵头人，白天跑部门申请，晚上与邻居交流协调。

加装一部电梯，总建设费用30多万元，除去财政补贴的10万元外，仍需20多万元。了解到邻居对此有顾虑后，易彬主动表态：一楼业主不用出钱，其余每户如果使用电梯，只需要出1万元，且可以等电梯装好了再出。如果不使用，也可以不出钱。

为了争取一楼业主的支持，设计单位多次调整加装电梯方案，最终决定采用侧面加装的方式，把对一楼业主的影响降到了最低。

上月底，电梯开始加装，按照计划，春节前可完工。

“为了楼上的老年人， 请业主支持这项民生工程”

易彬所在的单元只有7户，按照计算，加装这部电梯，易彬一户的花费就可能超过20万元。

在加装电梯前，易彬不是没有想过搬家，换个电梯房。“在这里住了十几年，对周围邻居、一草一木都有感情，小区周边的各种设施配套也都很方便。”易彬说，在决定独立垫资加装电梯之前，家里开了一个家庭会议，全家人都倾向于不搬家。“虽然加装电梯的费用我们家出了大头，但这样既方便了自己，也让邻居受益，值得！”

作为老旧小区，市建小区全部都是楼梯房，小区中加装的第一台电梯动工，成为附近的大新闻，周边很多住户都过来咨询了解。“大家都想装。”易彬说。记者了解到，市建小区有一位70多岁的老人，住顶楼不方便上下楼，干脆把一楼自家的车库简单装修了一下，住了进去，而楼上100多平方米的房子一直空着。

“我们家经济条件稍微好一点，能够承受加装的费用。但是，很多老旧小区住的都是老年人，本身收入都不高，分摊费用都有一定的难度，根本不可能像我们这样由一户先垫付。”面对记者，易彬坦言，自己的案例并不具有代表性。

“希望在更多的小区，所有的业主都能一起支持这项民生工程，让老年人的幸福生活不被困在楼上。”现在，易彬计划着，等电梯加装完成后，每天推着婆婆，去神农公园散散步。

(记者 周嵩 通讯员 代璇)

“跟着晚报去旅行” 第8季

幸福畅游 围粤海岸线 专列 线路分享会

参加活动的读者都将免费获得精美礼品一份 出团日期:12月2日,报名截止日期:11月24日

行程亮点

- 1.畅享海上花园——鼓浪屿
- 2.体验与海共舞的无穷乐趣——鹭江夜游
- 3.有“东方夏威夷”“海赐白金堤”之称的一一巽寮湾
- 4.走进“闽南咽喉，潮汕屏障”粤东海上明珠之称的一一南澳岛

厦门集美+鼓浪屿
大型旅游专列7日游

行程特色

- 1.心动之旅:精华串联
- 2.品质保证:双导游+安全小组+保健医护咨询服务,让您的旅途省心、贴心无后顾之忧!
- 3.风情城市:海上花园,东方夏威夷、闽南咽喉,潮汕屏障一网打尽!
- 4.安全方便:全程专列卧铺,沿途站上下旅客、大件行李免费存放在火车上!

报名方式

- ◆ 报名地址:“跟着晚报去旅行”栏目组(株洲晚报三楼102办公室)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00现场报名,周末电话咨询)
- ◆ 报名热线:0731—22593712、15367339799
- ◆ 分享会地址:市中心汉斯酒店二楼(红卫桥头)

◆“跟着晚报去旅行”栏目组报名可直接参加分享会,非会员读者需到“跟着晚报去旅行”栏目组报名并缴纳10元报名费,如现场报名参加旅行线路,10元报名费可抵用团费。

声明:《跟着晚报去旅行》系《旅游周刊》活动专栏,目的在于为读者挑选性价比高的、适合自己的旅游线路。我们每次挑选的线路都由具备相应旅游经营资质的旅行社提供,旅途中一切责任义务由旅行社全权负责。

本次线路由湖南温馨夕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编号:L-HUN-CJ00096)提供

广告